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 200416788Z)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日期	: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 9.30
地點	: 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出席者	: 根據本公司的出席者名單
主席	: 陳順亮先生

介紹

主席迎接並歡迎股東參加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主席介紹了自己，並介紹了董事會和首席財務官。

法定人數

由於達到法定人數，主席宣布股東週年大會開始。

會議通知

經會議同意，將召開會議的通知視為已讀。

投票表決

主席表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30A（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提請大會表決的所有擬議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主席表示，根據公司章程第 58（A）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擬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

Reliance 3P Advisory Pte Ltd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票人，而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投票代理人。

有關委託代理投票的表決須知已於本次會議前與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傳閱。

股東的提問

主席表示，股東有機會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之前提交與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相關的問題。

主席表示，本公司已收到股東提出的一些問題，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 在新交所、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網址上發布的公告中對這些問題進行了解答。

主席表示，股東將有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普通業務

1. 第 1 項普通決議：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會議繼續接受並通過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和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有關的外部核數師報告。

主席表示，董事會報告書和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年報中。

Günter Witt 先生指出，公司近年來涉足了許多新的業務領域。Günter Witt 先生詢問公司如何在發展新業務的同時，維持其核心業務的平衡。

張子鈞先生（“張先生”）詳細說明了公司的業務計劃，並強調公司必須不斷發展及尋找增長機會的必要性。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Toh 先生”）表示，公司非常重視核心業務，因為它是公司營收、利潤及競爭優勢的主要驅動力。Toh 先生隨後說明了公司在近年來如何發展其核心業務，以及如何將核心業務與新業務整合。張先生強調，公司僅會投資於基礎穩固且與核心業務互補的新業務。

Kok Mee Yong 先生認為，公司業務經營過於多元化。張先生回應，公司僅專注於與工業自動化相關的業務與產業。

由於沒有其他股東就董事聲明及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提出問題，Günter Witt 先生提議通過該決議案，並由 Huan Kim Huan 先生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200,583,70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100.00%，無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00%，以及 532,200 股份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1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現茲接受並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和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有關的外部核數師報告。”

2. 第 2 項普通決議：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免稅股息

董事建議支付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首次和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每股普通股 0.47 新加坡分（約等於 2.71 港仙）。

如果批准該股息，則將約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由於股東沒有就支付首次和末期免稅（一級）股息的建議提出任何問題，何霆蔚女士提出議案，Günter Witt 先生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201,115,90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100.00%，無股份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00%，以及無股份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一致投票通過的第 2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特此宣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和末期免稅（一級）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47 新加坡分（約等於 2.71 港仙），應約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支付給於 2025 年 7 月 7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姓名。”

3. 第 3 項普通決議：董事袍金

主席表示，第 3 項普通決議旨在批准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215,985 新元的董事袍金。

有待股東批准，董事建議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215,985 新元的董事袍金（2024 年：215,985 新元）。

由於沒有股東提出與支付董事袍金有關的問題，Huan Kim Huan 先生提出議案，Günter Witt 先生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201,115,90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100.00%，無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00%，以及無股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3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茲批准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215,985 新元的董事袍金。”

4. 第 4 項普通決議：重選張子鈞先生

會議記錄指出，張子鈞先生在重新當選為董事後，將繼續擔任公司常務董事、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這項動議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

由於股東沒有就張子鈞先生的連任提出問題，劉俊源先生提出議案，Huan Kim Huan 先生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200,705,50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9.80%，410,400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20%，無股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4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退休的張子鈞先生有資格重選，在此再次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5. **第 5 項普通決議：重選陳順亮先生**

會議記錄指出，陳順亮先生在重新當選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出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根據《上市手冊》第 704(8) 條之規定，陳順亮先生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這項動議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

由於股東沒有就陳順亮先生的連任提出問題，Huan Kim Huan 先生提出議案，劉俊源先生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200,300,00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9.59%，815,900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41%，以及無股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5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陳順亮先生現為並特此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董事。”

6. **第 6 項普通決議：重選核數師**

主席表示，第 6 項普通決議將重新委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袍金。

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表示願意繼續任職。

會議已注意到董事會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即重新委任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由於股東沒有就重新任命核數師提出任何問題，何霆蔚女士提出議案，劉俊源先生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201,115,90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100.00%，無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00%，無股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一致投票通過的第 6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被重新受聘為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袍金。”

作為特別事項

7. 第 7 項普通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表示，第 7 項普通決議是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 161 條，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

董事長表示，決議案文載於召集會議的通知。

Günter Witt 先生詢問公司是否有任何具體計劃發行新股。主席表示，公司正在尋求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由於股東沒有就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提出問題，何麗蔚女士提出議案，劉俊源先生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190,360,441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4.65%，10,755,459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5.35%，以及無股份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7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根據 1967 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 161 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
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

（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根據上文（B）（I）和（B）（II）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8. 第 8 項普通決議：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新股發行授權

主席表示，第 8 項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授予獎勵，並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授予的股份獎勵配發和發行股份。

董事長表示，決議案文載於召集會議的通知。

由於股東沒有就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發行新股的年度授權提出任何問題，劉俊源先生提出議案，Ng Jun Jie 先生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42,303,183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79.53%，10,889,959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20.47%，以及 142,922,758 股份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8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這取決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普通決議第 7 項（「**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通過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¹准許根據本公司績效分享計劃（「**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授予的所有績效分享計劃獎勵所涉及的新股總數（不包括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取消的績效分享計劃獎勵）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中不包括庫存股和附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量的 3%；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內授予績效分享計劃獎勵、配發和發行新股、促使轉讓和以其他方式處理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下的股份（定義見第（c）下文）；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相關期間**」是指從本決議通過到以下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及本決議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一般股份發行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及本決議案，其中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有關的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任何其他事項

主席表示，本公司秘書未收到任何其他事項的通知。

¹ 新交所於2022年10月11日原則上批准了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建議採用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公告和通知分別於 2022年10月12日、2022 年12月20日和2022年12月22日發佈。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於2023年1月31日獲得股東批准和通過。

結論

主席表示，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一個月內在新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發布。

既然沒有其他事項，主席感謝各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認證為真實的會議記錄

陳順亮先生
會議主席